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53 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8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彦明代表：

您提出的《请求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给予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社区干部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区干部在基层工作，任务重、压力较大。有的社区干部当了十多年至二十年以上，基于当时的政策原因，没有购买社会保险。虽然从 2013 年元月 1 日开始享受“五险”待遇，但现在面临的是有的社区干部及即将达到 60 岁（男）、女的 55 岁，养老保险就买不了，有的原自己买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自从 2013 年享受“五险”后就要求退了，原因是一个人只能享受一种养老保险，因此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多年现面临即将到 55 岁（女）、男

（60岁）却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老无所养。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对于您提出的“协调相关部门对翻牌社区老干部连选连任三届以上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购买未满15年的给予一次性补足15年，资金由自己承担，切实解决好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的建议，我局积极与区社保部门进行了联系对接，区社保部门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等文件精神，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一次性补缴社保的政策。已达龄社区干部可以个人自行逐年购买社会保险至15年缴费年限。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代表提出的社区干部补缴社保的建议，但目前尚无新政策出台。我局将继续结合民政职能职责，进一步深入调研全区社区干部社保缴纳年限不足等问题，将代表提出的解决建议如实向上级反映争取支持。如今后社保部门有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在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养老保险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

部门的联系对接，建立健全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联系电话：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